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0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披露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自2015年1月7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1月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一)》、201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二)》。

上述公告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5-00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60,000万元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药业”)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年1月27日,华南药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东莞石龙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投资方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时发行人主体长期市场公开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1年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拆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3、产品类别:保证收益型

4、认购金额:4,000万元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理财期限:59天

7、收益起算日:2015年1月27日

8、最后到期日:2015年3月27日

9、收益率:5.00%(年率)

10、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保障本金及收益。

11、关联关系说明:华南药业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12、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外汇汇率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产品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中国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可能会导致该产品提前终止。

(5)不可抗力风险: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监管部门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战争、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或延后履行协议的风险。

(6)本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在本产品提前终止或开放日之前,金融市场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公司无法获得更好的收益率。

(二)2015年1月28日,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协议,使用人民币14,6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稳增利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2015年平稳增利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

2、产品简称:2015平稳3号公司理财

3、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债券、存放同业、现金类资产等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并不涉及房地产类或地方债务类的管理计划、银行信贷资产、股票二级市场、QDII产品、期货或衍生性产品等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其中银行间市场债券包括央行票据、国债、银行存款、短期融资券、逆回购、正回购、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和其它银行发行的商业银行次级债券等低风险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4、理财货币: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6、认购金额:14,600万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理财期限:49天

9、收益起始日:2015年1月30日

10、最后到期日:2015年3月20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11、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5.10%

12、风险控制:本理财计划由东莞银行提供保本承诺,保本率为100%,到期金额不足以支付理财本金的差额部分由东莞银行支付。参考到期年化收益率不作为东莞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东莞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13、提前赎回权:客户在约定情况下,有权提前赎回理财产品。

14、提前终止权: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东莞银行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15、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东莞银行无关联关系。

16、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的推出是基于当前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如遇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收益的实现等。

(2)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东莞银行可提前终止本理财计划。在本理财计划销售期间,若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致使预期收益率无法达到的情况下,东莞银行有权停止销售并退还本金,期间认购资金按同期活期利率计算利息。

(3)延期支付风险:如本理财计划项下部分或全部资产因客观原因暂停交易或暂时无法变现,投资管理人将可供分配的现金资产先进行分配,在暂时无法变现的其他理财计划资产恢复交易或通过其他途径变现后,投资管理人再就该部分资产进行分配。本理财计划的清算期将相应延长。

(4)不可抗力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风险应对措施

(一)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三)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有关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通过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92,159万元(含本次),其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为72,60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为19,55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及编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购买金额(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始日	最后到期日	收益(元)
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2	2014-3-13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6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50,000,000.00	5.80%	2014-3-14	2014-7-29	1,088,493.15
2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6-17	2014-6-18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4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50,000,000.00	5.50%	2014-6-19	2015-3-31	产品未到期
3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11	2014-7-1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4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0%	2014-7-14	2015-1-26	2,899,726.03
4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4-7-11	2014-7-15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4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4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40%	2014-7-14	2015-1-26	1,159,890.41
5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3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创富理财尊享系列986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超募资金	50,000,000.00	5.30%	2014-7-24	2014-1-22	1,096,350.00
6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7-24	2014-7-25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5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5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103,700,000.00	5.35%	2014-7-25	2014-1-19	2,234,379.86
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14	2014-10-16	《关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7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6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超募资金	41,890,000.00	5.00%	2014-10-16	2014-1-19	367,254.79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7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4-7	产品未到期
9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4-12-31	《关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10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4年平稳增利系列18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00,000,000.00	5.45%	2014-12-30	2015-7-1	产品未到期
10	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5-1-27	2015-1-2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自有资金	40,000,000.00	5.00%	2015-1-27	2015-3-27	产品未到期
11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8	2015-1-29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2015-009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龙绿化支行	东莞银行“玉兰理财”2015年平稳增利系列3号公司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类	自有资金	146,000,000.00	5.10%	2015-1-30	2015-3-20	产品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石龙支行签订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二)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银行石龙绿化支行签订的《东莞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7.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7750.5955万股的2.37%;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1名;

3、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1 月 30日;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月15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77元

3、本计划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43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1.5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原激励对象肖忠因个人原因离职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以及失去本次认购2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权利,原激励对象王剑因个人资金问题自愿放弃拟认购的2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657.50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为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核心技术、业务及管理骨干人员。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57.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 27750.5955万股的2.37%,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包含因该等股票取得的股票股利)予以锁定,该等股票不享有投票权,且不得转让或用于偿还债务。

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满足公司如下业绩条件时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二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三次解锁	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该净利润是指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及同智机电与母公司利润表合并时同智机电可辨认资产评估增值部分摊销的净利润。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吴建明	董事长	22	3.01%	0.08%
薛利军	董事、总经理	22	3.01%	0.08%
庞鹰	董事	12	1.64%	0.04%
李欣	副总经理	12	1.64%	0.04%
顾洪春	副总经理	12	1.64%	0.04%
吴刚	副总经理、董秘	45	6.15%	0.16%
钱叶飞	副总经理	12	1.64%	0.04%
白晓旻	副总经理	25	3.42%	0.09%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133人)		495.5	67.74%	1.79%
本次实际授予合计		657.5	89.88%	2.37%
延缓授予及预留部分				
曹飞(注)	副总经理	12	1.64%	0.04%
徐敏(注)	财务总监	12	1.64%	0.04%
预留		50	6.84%	0.18%
合计		731.50	100%	2.64%

注:由于公司副总经理曹飞先生、财务总监徐敏女士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曹飞先生、徐敏女士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说明:除肖忠因离职以及王剑因个人资金原因放弃认购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2015年1月1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示的《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完全一致。

8、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51000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15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41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83,962,750.00元,其中出资款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7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7,387,75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4,080,955.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84,080,955.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三、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1月1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 年 1 月 30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3,175,922	66.01%	6,575,000	189,750,922	66.79%
1、国有法人持股	4,774,034	1.72%		4,774,034	1.68%
2、其他内资持股	156,193,976	56.28%	6,575,000	162,768,976	57.3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5,300,000	37.95%		105,300,000	37.0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893,976	18.34%	6,575,000	57,468,976	20.23%
3、高管锁定股	22,207,912	8.00%		22,207,912	7.8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330,033	33.99%		94,330,033	33.21%
三、股份总数	277,505,955	100%	6,575,000	284,080,955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284,080,955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3年度每股收益为 0.3937元/股。

六、公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7,505,955股增加至284,080,955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公司35.46%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公司 34.64%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披露的时间和预计的业绩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30%—6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2014年度)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0%	盈利:8,309.13 万元
	盈利:13,294.61万元—14,125.52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电力类产品销售规模增大,同比增长约45%左右。报告期内,新增了电力类通信管产品的销售,公司原有电力类预制产品、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等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持续对乐庭电线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电线电缆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以上综合因素影响导致公司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预计增长幅度在60%-70%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2,918.71	133,247.04	22.27
营业利润	15,029.67	9,522.38	57.84
利润总额	16,383.62	10,370.22	5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75.94	8,309.13	6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15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9	8.32	增加3.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6,145.82	187,809.61	4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631.59	103,160.04	15.00
股本	56,943.09	57,067.6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1.81	14.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2,918.7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27%;实现营业利润15,029.6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7.84%;实现利润总额16,383.6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7.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5.9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59%。

上述指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电力类产品销售规模增大,同比增长约45%左右。报告期内,新增了电力类通信管产品的销售,公司原有电力类预制产品、电力电缆附件产品等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大幅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销售结构变化,毛利率较高的电力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同时公司持续对乐庭电线子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作用,电线电缆产品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6,145.82万元,较年初增长41.71%,主要是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8,631.59万元,较年初增加15,471.55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调整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等原因所致。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增长14.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及完成了对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和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减少了股本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的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0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了配股募集资金申请,该事项目前处于审核阶段。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承诺:

1、2014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75.9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满足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以孰低为标准)的财务指标。

2、2012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2012年至2014年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万元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度	-	13,675.94	-
2013年度	1,712.03	8,309.13	20.60%
2012年度	2,200.92	9,201.60	23.9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7.64%

注:2014年相关数据为未审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尚在制定之中。

3、除满足上述发行条件外、公司本次配股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收到东风(武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通知,本公司中标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拟建的中牟工厂新建总装车间和常州工厂新建总装车间主线体二个项目,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9,970万元,其中中牟工厂新建总装车间主线体5840万元,常州工厂新建总装车间主线体4130万元。项目合同竣工期预计为2015年12月31日。根据约定:双方将在期后正式签订商务合同与技术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3月,是中日合资整车制造企业,2004年10月,重组进入东风体系。目前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定位为东风、日产双品牌LCV产品的主要发展基地,长期致力于轻型商用车的专业化和细分市场的高端化。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拥有从产品研发、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到营销服务全价值链的业务流程。按照双品牌发展战略,郑州日产目前共有NISSAN、东风两个品牌、五大序列、八大车型,其中NISSAN品牌包括NISSAN PICKUP、帕拉丁SUV、凯普斯达高端轻卡及CDV车型NV200,东风品牌包括锐骐皮卡及其多功能车、奥丁SUV、御轩MPV、帅客高级紧凑商务车,是国内LCV产品覆盖最全的企业之一。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上一会计年度(2014 年度)与本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交易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作为国内较大的合资品牌汽车制造商,公司认为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交易履约风险较小。

三、项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经审计会计年度(2013 年)营业总收入的 4.88%。项目预计竣工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主要对公司 2015 年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因项目合同执行存在一定的周期,项目采购成本会受市场影响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从而影响项目利润,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L2015012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情况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第七次会议决议以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议案》,本公司拟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作为主要发起人股东筹备设立"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参与发起设立华瑞银行的相关事宜,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组于近日收到上海银监局关于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二、核准机构名称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华瑞银行")。

三、核准机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一、二层D2室。

四、核准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

五、核准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六、核准《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华瑞银行开业后应按照公司章程既定的经营宗旨,着力加大对小微企业和社会大众的金融支持力度。

七、核准凌涛、朱韬、孙文英、蒋海龙、林乃机、涂珂、高兵华、裴学龙、林凯文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吕红兵、黄辉、徐宝贵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凌涛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朱韬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许慧敏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核准孙文英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孙中东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核准解强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根据上海银监局要求,筹建工作组应自批复之日起10日内持本批复至上海银监局领取《金融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对外营业。工商、税务登记等法定程序完成后,应于1个月内向上海银监局报告相关情况。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6 个月内开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开业的,开业核准文件失效,由上海银监局办理开业许可注销手续,收回金融许可证,并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 000025、200025　股票简称:特力A、特力B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12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36%	盈利:690.07万元
	盈利:约94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427元	盈利:0.03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公司预计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40万元,比上年同期690万元增加约250万元,增长约3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300万元。2014年度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本公司租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二是本公司从事汽车销售的控股及参股企业利润同比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07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2.42%—89.89%	盈利:2,949万元
	盈利:约4,200万元—5,6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